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緝字第1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呂秀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1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呂秀峰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113年11月30日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童毅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